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敬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29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元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王奕元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就本案傷害、毀損犯行，係基於同一之犯罪決意，行為間具有完全或局部之同一性，其各個舉動祇係完成單一犯意之同一或接續行為，屬法律上之一行為。是被告以一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為本案傷害及毀損犯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及財物損失，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患有雙向情緒障礙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所持毀損告訴人車輛玻璃窗之鐵棍，固係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價值不高，且取得甚為容易，對其宣告沒收實無從達成遏止或預防犯罪之目的，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予以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298號

被　　告　王奕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奕元因與江嘉榮發生行車糾紛，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5年3月27日14時5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並手持鐵棍1桿追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之江嘉榮，致江嘉榮心生恐懼。嗣同日15時3分許，王奕元見江嘉榮在宜蘭縣蘇澳鎮跨港路與移山路交岔路口停等紅燈，其明知所持鐵棍質地堅硬，倘以鐵棍敲砸駕駛玻璃窗，極有可能致玻璃窗破裂並使駕駛車輛之人遭玻璃碎片割傷或擦挫傷之傷害結果，仍基於毀損之犯意及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持上開鐵棍敲砸B車之駕駛窗後照鏡、駕駛玻璃窗、駕駛門板金、晴雨窗，致令上開部件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江嘉榮，並因玻璃窗破裂致江嘉榮受有左手手臂擦挫傷之傷害結果。嗣經江嘉榮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江嘉榮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奕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㈠證明被告坦承有於115年3月27日14時50分許，持鐵棍並騎乘A車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㈡證明被告坦承有於同日15時3分許在宜蘭縣蘇澳鎮跨港路與移山路交岔路口毀損B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江嘉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B車車主陳可柔提出之委託書、B車車籍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5年3月27日對B車具事實上管領力，被告之毀損犯行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之事實。
4	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手機拍攝照片共17張、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115年7月13日勘驗筆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手手臂擦挫傷之事實。

二、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倘被告係對告訴人恐嚇，進而傷害告訴人成傷，則被告對告訴人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傷害罪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94號判決、97年度上易字第49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1293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基於不滿告訴人之單一動機，先以持鐵棍追車方式對告訴人進行恐嚇，進而傷害告訴人成傷，則被告對告訴人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傷害罪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傷害及毀損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傷害罪嫌論處。至未扣案之鐵棍1桿，雖為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可替代性甚高，予以宣告沒收所能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果應屬有限，應認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郭庭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